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班級整潔生活競賽實施要點

103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13 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8 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並配合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二、目的：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培養良好之生活習慣，啟發學生之榮譽心與責任感，養成自治自律，自動自發之精神，建立優良之校風及學習環境。

三、實施方式：

(一)全校一、二、三年級各班學生均須參加。

(二)競賽時間自開學後第三週起至學期結束前一週止；高三下學期則為成績核算前一週止。以週為單位，每週計算總成績一次，若有特殊狀況時，由學務處調整成績計算期程。

(三)每週將成績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於公開場合給予鼓勵。

(四)外掃區域分大、小兩種，大區指距離教室較遠或正常步行負責區域一週費時較長者。

(五)外掃大區於每學期最後一次導師會議中，由衛生組提出下學期外掃區劃分方案，於導師會議中討論決議，並開放班級導師自願認養。

(六)未經認養之外掃區域，由衛生組安排衛生股長抽籤分配之。

四、評分標準：

(一)教室整潔：依各細項完成度給分，完成加 1 分、非常整潔加 2 分。

1. 按照打掃時間完成工作
2. 課桌椅排列整齊
3. 教室地板、走廊、講台打掃乾淨
4. 黑板、溝槽整理乾淨
5. 掃具排列(含垃圾桶及廚餘桶)
6. 教室門窗擦拭(含溝槽)

(二)廁所：依各細項完成度給分，完成加 1 分、非常整潔加 2 分。

1. 按照打掃時間完成工作
2. 垃圾桶垃圾清理完畢

3. 大、小便池及地板清洗乾淨(保持乾燥)
4. 洗手台、玻璃清洗乾淨
5. 掃具排列整齊
6. 廁所門及磁磚擦拭乾淨

(三)外掃區：依各細項完成度給分，完成加1分、非常整潔加2分。

1. 按照打掃時間完成工作
2. 走道、車道、樓梯垃圾清理完畢
3. 花台、支道、車道雜草清除
4. 走道、車道落葉清除完畢
5. 早上、中午派員檢查是否垃圾落地
6. 掃具按規定位置排列整齊

(四)資源回收：依各細項完成度給分，完成加1分、非常整潔加2分。

1. 按照打掃時間完成工作
2. 按規定垃圾分類
3. 垃圾桶及廚餘桶清洗完畢
4. 紙類確實整理
5. 鋁、鐵罐確實壓扁
6. 紙類寶特瓶飲料確實壓扁(吸管抽離)

五、評分方式：

- (一)評分人員秉持負責、公正之立場，確實實施評分並將評分表每日送交衛生組登記，由訓育組彙整統計後公布。
- (二)評分人員由衛生組訓練之服務同學，分組實施評分彙整工作。
- (三)巡堂行政教職員及教官若發現有特殊表現時，得敘明理由額外加分。

六、輔導措施：

(一)評比表現優異者：

1. 依「年級」分別評比，每週各取前三名(同分時，可並列排名)，於月會時頒發獎狀。
2. 外掃大區每次段考表現認真負責之班級，由導師提出負責同學名單，衛生組簽請每位同學嘉獎乙次。
3. 前項所謂「每次段考表現認真負責」之定義為：每週所收改善缺失單不超過一張，每次段考不超過五張之班級。
4. 全學期總成績獲第一名之班級，全班每位同學記嘉獎參次。
全學期總成績獲第二名之班級，全班每位同學記嘉獎兩次。
全學期總成績獲第三名之班級，全班每位同學記嘉獎乙次。
★學生學期敘獎部份，可請導師提供名單（不一定全班敘獎）
5. 全學期總成績獲前三名之班級導師，各敘嘉獎乙次；由學務處簽請後予以敘獎。

6. 外掃大區全學期表現優良之班級，導師另敘嘉獎乙次；由學務處簽請後予以敍獎。
7. 前項所謂「外掃大區全學期表現優良之班級」定義為：一學期中有兩次段考表現認真負責之班級。
8. 全學期總成績獲前三名及外掃大區全學期表現優良之班級，不排入當學期之暑假返校打掃輪值表中。

(二)評比表現待加強者：依本校「寒暑假班級返校打掃規定」實施。

(三)為建立公平原則，期末各班學生獎懲建議，除相關幹部外，其餘不得與本要點獎勵事由相同，以免重複獎勵。

(四)如有超出本要點獎勵範圍之情事，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七、本要點經導師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